## 附件1

###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辦理工友(技工)移撥甄選簡章

一、名額:工友1名、技工1名。

二、性別:不限。

三、工作地址:

工友:本總隊第二大隊(高雄市前鎮區和平二路 227 巷 22 號)。

技工:總隊部(新北市新店區屈尺路 11 號)。

#### 四、資格條件:

- (一)中央機關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,且經機關同意移撥至本總隊服務 者。
- (二)身體健康(含公立醫院體檢表,錄取後繳交),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。 五、工作項目:

環境清潔及臨時交辦事項。工作問題請洽(02)26668601 分機 2063。

#### 六、檢附證件:

- (一)工友履歷表1份(如附件2)
- (二)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(或證明書)影本1份
- 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
- (四)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1份
- (五)最近3個月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1份
- 七、有意願移撥者,本案一律以通信報名,自即日起至113年03月31日止, 以掛號郵寄本總隊(23160新北市新店區屈尺路11號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 察第三總隊 秘書室),相關證件以A4紙張格式依序裝訂,並請於信封註明 「參加工友甄選」,以郵戳為憑。
- 八、資格條件及檢附相關資料證件經審查合格者,本總隊擇日通知參加面談甄選,各項文件於參加遴選當日均應提出正本供審查;經甄選錄取人員,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,錄取人員依本總隊通知到職任用,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,恕不通知及退件。

九、聯絡電話:(02)26668601 分機 2063, 聯絡人:秘書室洪先生。

# 附件2

##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工友(技工)履歷表

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別 | 男 □女 黏貼最近1年內 年 婚姻 □已婚 □未婚 龄 正面半身照片 最高學歷 現職服務 現職 ]工友 □技工 □駕駛 職稱 機 關 機關名稱 起迄年月 職稱 經 歷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(宅) (公) (手機) 聯絡電話 110年 111年 112年 最近三年 考核等第

簡要自傳	持有證照 名 稱		
	簡要自傳		

應徵人簽名:

# 機關同意書

查本機關 君擬參加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工友(技工)甄選,如予錄用,同意該員移撥。

服務機關名稱:

服務機關首長:

(加蓋機關印信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